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8/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促使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尽职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直接作出的贡献，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推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经验，以及确定这一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临时议程并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要主题和各项议题作出了决定，并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可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重要性，

深感鼓舞地看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³ E/CN.15/2018/11。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落实《多哈宣言》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5. 又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6.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了讨论指南草案；
8. 请秘书长及时订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0.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1.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2.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13. 又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业内人士，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又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8.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

20. 又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2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